



##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 2011年12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7)通过]

## 66/249. 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sup>及下文第3段规定的情况下，于2012-2013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在2012-2013两年期的任何一年不超过8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200 000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差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及搬迁费和安置津贴(《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410 000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的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总额不超过25 000美元；

<sup>1</sup> ST/SGB/2003/7 和 Amend. 1。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 2012-2013 两年期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在 2012-2013 两年期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在休会或闭会期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201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